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教 正 00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教育部業已依立法作業程序，訂頒本法授權訂定之全部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依據本法及相關子法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同時督促學校加強與建教合作事業機構之協調，以落實學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p> <p>二、查核 103 學年度建教合作事業機構，全部均依本法規定，現場評估合格。</p> <p>三、教育部及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政府，對其轄管學校均進行 100% 之實地考核，其中僅教育部主管之少數學校有違法令，並經該部提會審議後，依法裁罰在案。</p> <p>四、教育部已建立對於學校、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業務之監督管理機制，如：學校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不預告進行訪視，預先檢核有無不符規定情事；訪視紀錄填報於建教資訊網，即時掌握教師訪視情形；訪視情形上網填報率提高，訪視制度日益落實；增加「違反規定」填報欄位，強化預警效果等。</p> <p>◆ 增修法令</p> <p>教育部業於 102 年陸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教育部處理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等。</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08.02.13 第 5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